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　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24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辦理及本部110年1月2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012366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查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是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
三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2/24 16:03:20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2/24

1100006149